

# 國立東華大學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校內外之研究資源與人力，促進高品質之跨領域研究與技術開發，並支援學校之教學與研究，以追求學術卓越及跨領域之合作，全方面提升本校之研究能量，成立「跨領域學術研究中心 (Multidisciplinary Academic Research Center)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之一級研究中心，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事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兼任之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  
本中心得視業務發展需要置副主任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分組，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相關領域，並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中心主任同。
- 第四條 為應本校研究及教學需求，本中心得辦理合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各級研究人員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中心主任、研究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討論本中心研究發展方向、重要規則、重大議題及相關中心事務，以及審議校內外研究人員為合聘人員之事務。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（含人事費）皆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